

信息安全自查自纠及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信息安全和信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发生信用信息安全风险事项及时向管理职能部门进行报告，未发生信用信息安全风险事件的，向管理职能部门进行零报告。

第三条 自查自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度宣传学习是否定期进行；
- 2、制度建设是否与时俱进，是否符合现代信息安全保障的需求；
- 3、制度执行是否到位，包括必须专人负责岗位是否做到定人定岗。

第四条 定期进行网络信息安全演习，检验信息安全制度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严肃性，一旦出现信息泄露或机房供电停止、硬件损坏等不可抗力导致数据丢失，应立刻上报并进行相应数据冻结和备份恢复处理。

第五条 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人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信息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并撰写自查自纠报告。